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21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 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经开区(高新区)高陂镇平在村,公司原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,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,现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本批复替代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(龙环审〔2022〕278号)。本项目以外购合金棒材、金属陶瓷棒材、磨削油等为原料,建设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线,年产600万支金属陶瓷材料及刀具(其

中钨钢材料及刀具480万支、陶瓷材料及刀具120万支)；主要生产工序包括：机加工、清洗、喷砂钝化、烘干、PVD涂层、包装。项目取得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岩高新区)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明(闽发改备〔2022〕F080008号)。

二、依据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、打磨废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废水(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)、生活污水(经三级化粪池处理)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限值标准。

(二)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。喷砂钝化废气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数控磨床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；PVD涂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、封闭隔声、降噪等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,清洗槽废液、废磨削液(油)桶、废清洗剂包装桶、污水处理产生的油脂和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贮存间,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;废包装材料、金属碎屑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,贮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,制定环保规章制度,做好台账记录;规范设置排污口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六)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,项目新增COD排放量0.023t/a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》(闽环保综合〔2025〕1号)相关规定,本项目COD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.1吨,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、提交总量来源说明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

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永定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1日印发